

# 聖公會的靈修觀：安立甘精神

張玲玲、陳胤安<sup>1</sup>

本文作者立基於英國聖公會（又名「安立甘宗」）的靈修精神，在簡介英格蘭宗教改革歷史之後，隨即以「聖經、傳統、理性」三大權威，向讀者說明「安立甘精神」；並以《公禱書》的禮儀祈禱靈修觀，介紹了聖公會靈修的特色。

## 前言

靈修（包含靈性操練、靈性追求等）一詞，是現今很熱門的話題。不過，如果「靈修」只是一種追求自我的提升、自我的操練，則偏離了基督宗教最原初的精神。因為基督宗教最初的思維是：人不能靠自己得著救恩，正如《詩篇 / 聖詠》作者所說：「我們的幫助是從創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詩/詠一二一 1）。這已清楚地昭示基督宗教不是自力的宗教，而是他力的宗教。因此，「靈修」最終必然回歸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所信的

---

<sup>1</sup> 本文作者：張玲玲女士，聖公會牧師，中原大學、輔大神學院畢，現任台灣聖公會牧愛堂主任牧師，並任教於聖公會三一神學中心，教授崇拜學、安立甘名著選讀課程；陳胤安弟兄，聖公會教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士、台灣大學人類學碩士畢，現任校園書房出版社編輯。

是什麼？我們將生命奉獻給什麼？我們最終將降服於誰？<sup>2</sup>」

對基督徒而言，我們發現靈修的最終答案是耶穌基督，祂是純全、美善、尊貴的上帝獨生子；每位基督徒都以獨特方式與祂來往。正如祂所造的人類是如此多元，每個基督徒及各個教派都是同源而出，卻以不同樣式向世人表達上帝真理多元而豐富的面貌。湯樸威廉大主教（William Temple, 1881~1944）<sup>3</sup>曾說：個別教會對真理的認識都很有限，「沒有任何一個人或一群人能說他或他們已盡得基督的全部寶藏」。他並引用聖經「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上帝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13），強調教會是旅程中的教會，這多元的教會將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而我們的任務不是去製造它，乃是去彰顯它<sup>4</sup>。

因此，基督宗教好像一幅馬賽克圖畫，每個教派都擁有獨一無二、美麗的一片馬賽克，亦即對基督真理的認識與體會。然而直到每個教派都願意將自己所擁有的、珍貴的馬賽克，無私地分享出來，且被尊重地放置在她獨特的位置上，與其他教派聯合在一起時，整幅圖畫才能躍然於世人面前，而那正是基督豐富而完整的面貌。這正是安立甘對整體教會的思維，也是聖公會靈修最明顯的特質；因此，「包容」、「兼容並蓄」（inclusive

---

<sup>2</sup> Richard H. Schmidt, *Glorious Companions: Five Centuries of Anglican Spirituality*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2002), pp. xi.

<sup>3</sup> 湯樸威廉為英國第九十八任坎特柏理大主教（1942~1944）。

<sup>4</sup> 參閱：William Temple 著，謝秉德編譯，《湯樸威廉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1998 三版）。

not exclusive) 是安立甘精神一貫持有的思維與態度。

然而，正因為她的包容與兼容並蓄，使聖公會的靈修更格外地顯得多元而豐富，也因此，人們很難真正瞭解聖公會的精神與靈修觀念。本文依據英國神學的三個特徵：歷史、哲學、實踐（社會倫理）來概要地介紹聖公會的靈修觀<sup>5</sup>。首先從實踐面著手，也就是安立甘最明顯的一個特質：「團體性」。接著談形塑安立甘精神的英格蘭宗教改革歷史；哲學與神學的基礎：安立甘的三足權威：聖經、傳統、理性。然後再回到實踐面，從《公共的祈禱書》談其在聖公會靈修的角色、價值與意義，以及豐富的靈修文學遺產。最後，藉由幾位當代聖公會學者論述聖公會的靈修特質作為結論。但在此須先說明，這仍不足以代表「所有」聖公會的靈修觀，因為聖公會獨特的寬廣與包容性，使普世聖公會的多元性，實難以令筆者以此文來涵蓋之。

## 一、安立甘的團體性

聖公會（Anglicanism）可音譯為「安立甘宗」，是由「英國的」字根發展而來。在臺灣的教科書中，常譯為「英國國教派」。聖公會隨著英國殖民地的開拓，擴展到世界各地；但在美國獨立革命之後，為了表示與「英國」教會的區隔，且不願意效忠英國君主，而成立「主教制教會（Episcopal Church）」以區隔與英

---

<sup>5</sup> 參閱：David Ford 編，董江陽、陳佐人譯，〈英國神學〉《當代神學家：廿世紀基督教神學導論》（香港：道風，2005），216~297 頁。

國教會的關係，一般稱為「美國聖公會」。除此之外，對於 Anglicanism 一詞也有不同的「本地化」翻譯：日本稱為「日本聖公會 (Nippon Sei Ko Kai)」，意譯為「日本聖而公之教會」；而 1998 年成立教省的「香港聖公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便以粵語發音作為教會的名稱。

因此，聖公會在各地的發展與建立，皆表達其特有的「地方性」，各地聖公會使用自己的語言去表達自己的教會團體，依地區或國家組成教省 (Provinces)，每一教省發展自己的《公禱書》、聖詩、憲章與規例。各地的聖公會皆有其自身的特質與自主權，而非有相互隸屬的關係。藉由與英國聖公會坎特柏理大主教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的關係，而彼此共融團契，共組「普世聖公會 (Anglican Communion)」。所以，英國聖公會的坎特柏理大主教，一方面是英國教會的宗主教 (patriarch)，另一方面也同時是普世聖公會的精神領導，但其並未實質擁有統馭普世聖公會的權力。每十年所召開的全球聖公會主教會議：「蘭柏會議」(Lambeth Conference) 更具體地象徵安立甘精神中「彼此團契共融」的關係。由此可知，安立甘的精神與靈修，並非去尋找一套最高的神學權威，而是在地方的差異性之間尋求平衡與和諧。

安立甘的精神一直都是「團體性」的，不僅涵蓋英格蘭地方的各個宗教思想、社會處境，不同時代的神學家、牧師、國家元首、信徒所共組英格蘭的安立甘精神；也包括了普世聖公會在各地的文化處境特殊性所醞釀不同的聖公會立場和形態，

而彼此間也形成了一個團體的普世安立甘精神。不單如此，從初代教會以來的基督信仰世界，在歷史中形成了公教會、正教會，以及新教系統，聖公會強調不同教派教會間的合一關係、接納不同的神學立場與傳統，也呈現出安立甘精神的「包容」。

因此，從歷史性、共時性的面向視之，皆反應出安立甘精神的「團體性」：那就是歷代基督徒對信仰的反省和對話，都是聖公會的信仰資產，不同地區的聖公會、教派間的共融合一關係，也都是安立甘精神的表達。聖公會向來都不願意由單一的神學思想系統所「獨霸」；反之，她將自身放在一個更寬廣、更不被定義的位置上，即使這些不同、差異將帶來內部的衝突與不安，但透過更多的聆聽、分享、對話；透過與基督、與信仰團體，繼續在朝聖的旅程中祈禱與分辨，這動態的過程將讓我們發現真理，也被真理所啓發。聖公會樂意視自身是由不同的人、事、思想、地方所共同匯集、分享與對話的教派。

因此「合一」這議題，在安立甘精神與靈修便顯得十分重要。不過，「合一」卻不是「劃一」，如何讓這麼多樣的人、事、思想連結在一起？有一句神學的座右銘：*lex orandi, lex credendi*，意思是「要知道一群人所信的為何，看他們如何祈禱便能得知」，正可以代表聖公會靈修的精神。當我們與其他教派比較時，我們發現聖公會沒有特別的聖公會神學，不以某些神學觀點做為主要的神學思維；聖公會沒有中央式的權柄，如同天主教會；她沒有信條，如同長老會的《韋斯敏特信條》，即使聖公會有所謂的《三十九信條》，但它也沒有如此的權柄。

相反地，聖公會鍾情於《公禱書》，並以它做為聖公會神學、靈修及信仰實踐的指引。《公禱書》是普世聖公會的崇拜核心與指導手冊，在多元並存的神學思想脈絡中，它一方面反映聖公會的崇拜重視地方自主與特殊性，另一方面也強調團體性背後的「團契共融（communion）」<sup>6</sup>。各地聖公會使用自己的語言翻譯、整理、修改《公禱書》的內容，反應出普世聖公會的崇拜具有的地方性。但另一方面，《公禱書》更突顯普世聖公會「共同」的崇拜關係，雖有不同的語言、修訂版本，但擁有相似的崇拜的框架與禮儀，使得在各地崇拜的信徒，非僅與堂區「內」的人一起崇拜，也與整個教區、教省，及普世聖公會的所有基督徒一同崇拜。也因此，使用《公禱書》表達安立甘精神中，「共同」崇拜、彼此合一的共融。然而，「一起崇拜」並不同於「一個崇拜」；《公禱書》的崇拜追求的是「共同」而非「一致」、「獨一」。正如《公禱書》所教導：「我們雖眾，仍屬一體，因為我們都是分享這餅」<sup>6</sup>，普世聖公會在團體中，邀請上帝獨特創造的教友與教會，一同敬拜上帝，在一體中彰顯個體的多元性。

## 二、形塑安立甘精神的英格蘭宗教改革歷史

聖公會對於團體性、共同崇拜的重視，以及對於差異的包容與接納，是建立在英國教會歷史的脈絡之中。聖公會在體制上的形成，可以追溯至英國國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

---

<sup>6</sup> 參閱：香港聖公會聖餐崇拜禮文（第二式）。

的離婚和財產繼承危機。1534年通過一連串法案，脫離羅馬天主教會，歷經愛德華六世（Edward VI, 1547~1553）、瑪麗皇后（Mary I, 1553~1558），伊莉沙白一世（Elizabeth I, 1558~1603）的宗教安定政策（The Elizabethan Religious Settlement），以及1563年的《三十九信條》。英格蘭的宗教改革運動，在短短半世紀之內，夾處在歐陸的宗教改革與羅馬的天主教之間，歷經不同的神學路線與立場，在各方「極端主義」的歷史震盪中，聖公會藉由歷史突顯出一套安立甘的精神：「中庸折衷之道（*via media*）」。

事實上，英國聖公会的形成並不能脫離當時的政治、社會脈絡。從亨利八世爲了王位繼承與離婚問題和羅馬教宗決裂開始，英格蘭的宗教改革便充滿了政治考量，甚至到愛德華的新教運動、瑪麗的公教會運動，英格蘭的宗教改革都是由國王所引領的。而且愛德華和瑪麗更擺盪在新教與天主教的極端之間，許多人在急進的宗教與政治變遷中受害，也讓國家陷入更大的不安中。繼而繼承王位的伊莉沙白一世，便以「宗教安定」爲目標，不得罪瑪麗所遺留的天主教勢力，卻同時回復愛德華的新教路線，以完成聖公會的新教改革。

伊莉沙白所反應出的安立甘精神，徹底是目的性的實用取向，她對於安立甘神學的判斷與決定，並非完全基於神學的思考與反省，而是避免極端主義、過於新教或天主教而進行「折衷路線」的宗教立場。以《公禱書》對於聖餐的神學變遷視之，從1549年的採取信義宗立場，到1552年的慈運理立場，在伊莉沙白的引領下，1559年將兩者立場結合，並沒有爲任何神學

做任何決議與判斷<sup>7</sup>。1563 年修改《四十二信條》為《三十九信條》，1571 年通過作為英國教會對當時處境的告白，也標誌著聖公會對於不同於羅馬天主教及新教立場的「折衷路線」<sup>8</sup>。

從英格蘭的宗教改革來看聖公會的「體制化」，皆「反應」也「形塑」出安立甘的精神。首先，英格蘭的宗教改革是為回應當下政治、經濟、社會處境，而非產生神學性的論證；正如亨利八世企圖解決國家、教會與羅馬教宗之間的張力關係，而伊莉沙白則在面對各類極端的宗教變遷和社會動盪，「務實」主義是安立甘精神的一部分。再者，正如本文所要強調的「團體性」，雖然聖公會體制化的初期，似乎完全由君主「個人」主導，而不同的君主有不同的改革立場，但安立甘的精神並未「完全拋棄」任何改革立場。在英格蘭教會史的教訓中，伊莉

---

<sup>7</sup> 參閱：Alister E. McGrath 著，蔡錦圖、陳佐人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香港：基道，2006），363~366 頁。不同時期版本的《公禱書》，使用不同的邀請語：1549 年（偏信義宗）：「我主耶穌基督的身體（血）為你而賜下，保守你的身體和靈魂進入永生」；1552 年（偏慈運理）：「拿起和吃（喝）這個，紀念基督為你而死，並且在你的心裡存著感恩而享用祂」；1559 年（折衷主義）：「我主耶穌基督的身體（血）為你而賜下，保守你的身體和靈魂進入永生。拿起和吃（喝）這個，紀念基督為你而死，並且在你的心裡存著感恩而享用祂」。

<sup>8</sup> 聖公會的《三十九信條》代表英國教會與其他神學立場的差異及折衷路線。他並非一味地倒向新教立場，也非完全接受羅馬天主教的神學，因而形塑出「第三方」的安立甘主義。因此，筆者並不認為「折衷主義」等同於「完全接受」不同的神學，安立甘以包容為出發點，在各種（極端的）立場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沙白以折衷路線包容不同爭論的神學立場；英格蘭宗教改革是透過時代中的神學概念和君主所「共同」生成的，而伊莉沙白可視為半世紀宗教改革的「集大成」者。

然而，英格蘭宗教改革雖以「折衷」作為最終的精神，但非意味「安立甘主義不具有任何的神學立場」。安立甘精神是在各個神學思潮中找尋平衡點，一面繼承大公教會的傳統，一面呼應新的神學反省；而伊莉沙白也決定讓聖公會重視「集體」的崇拜信仰，全英國教會維持一套共同的《公禱書》崇拜，而非傾向清教徒（Puritan）所重視的「個人」信仰經驗。也因此，英格蘭宗教改革的歷史過程突顯安立甘精神的核心，亦加強形塑安立甘精神在「團體性」、「折衷主義」的特殊性，企圖在天主教與新教的爭辯中找到平衡點。伊莉沙白的改教時期，胡克（Richard Hooker, 1554~1600）更進一步表明聖公會與清教徒立場的差異，更醞釀與奠定後世聖公會的靈修觀（安立甘精神）。

### 三、安立甘的三足權威：聖經、傳統、理性

雖然所有基督新教都強調自己的根源是來自基督及初代教會，但卻沒有一個像安立甘這般地肯定自己與歷代教會「從未斷裂」的關係。經歷宗教改革且分享宗教改革精神的聖公會，在靈性上與宗教改革前的英國教會是「同一」教會<sup>9</sup>。聖公會自

---

<sup>9</sup> 參閱：蘭賽大主教（Michael Ramsey）遺作，Dale D. Doleman 編著，黃明德譯，《聖經·傳統·理性·經驗：安立甘精神》（臺北：雅歌，1994），16 頁。

我意識，是由初代教會一脈相傳而來的；但不可否認，她受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的影響。相較其他改革的新教，她保留更多中世紀教會的禮儀及結構，由於兼具「大公」與「改革」的特質，而成爲「橋樑教會」。

「中庸之道」或稱「中間路線」，這詞彙是十九世紀紐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表達聖公會是介於羅馬天主教及改革新教間的教派。聖公會常自稱既是「完全的大公」（fully catholic），也是「完全的改革」（fully reformed）。聖公會作爲大公教會的一員，跟隨初代教會的足跡，繼續持守聖經、信經、崇拜以及歷史性的聖職。但如同改革的教會，不承認教宗的權柄以及一些天主教會特殊的教義，使得聖公會在改革的教會中也占有一席之地。

所以，聖公會喜歡自稱爲「橋樑教會」。當天主教會與改革教會交談時，會發現原來「中庸之道」正是他們在尋找的態度。這也似乎是聖公會在基督宗教中所認知的自我角色。然而，過去半個世紀以來，天主教會已有更多改革的思維，改革宗也採納了很多大公路線，他們彼此交談，似乎已不再需要橋樑，「中庸之道」的觀念也漸滲入各教派。因此，我們必須自問：是什麼根源與基礎，形塑聖公會顯露於外在的特質？當檢視聖公會在不同的時代中自我定義的公式，作爲探詢的方法，我們發現答案依然是聖公會最喜愛的安立甘三足權威：聖經

(Scripture)、傳統 (Tradition)、理性 (Reason)<sup>10</sup>。

聖公會以聖經、傳統、理性作為信仰追尋的依據，反應其繼承兩千年基督教傳統，以及十六、十七世紀英格蘭宗教改革的時代精神。伊莉沙白安定方案的時代，神學家胡克提出聖經、傳統、理性這三重法碼。胡克面對的處境，不僅要闡明英格蘭教會脫離羅馬管轄的意義，也必須對清教徒提出聖經絕對權威的看法有所辯解。因此，「聖經、傳統、理性」是胡克闡明「聖公會的權威是什麼」這問題的答覆。其後的評論家論及聖經、傳統、理性這三者的關係，就像一只「三腳凳」，若拿掉任何一隻腳，凳子就會倒。然而，「聖經、傳統、理性」權威的三重性並不是胡克首創的，因這不僅符合聖奧思定 (St. Augustine, 354-430) 的思想，也可在多瑪斯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學說中看見同樣的觀念<sup>11</sup>；只是十六世紀的英國教會自覺無愧地，自視為此說的創始者，因她確信自己是英格蘭大公教會的延續。

### (一) 聖經

聖公會相信聖經是上帝向人類啓示的記錄，是聖靈感動下寫成的書卷：「舊約和新約，其他稱為次經的書，也常常包括

---

<sup>10</sup> 參閱：Paul Avis, "What is 'Anglicanism'", *The Study of Anglicanism*, edited by William R. Crockett (London, Minnesota: SPCK/Fortress, 1988), p.410.

<sup>11</sup> 參閱：Urban T. Holmes 著，黃明德譯，《安立甘主義是什麼？》（臺北：聖公會臺灣教區，1995），19~20 頁。

在聖經裡面」<sup>12</sup>。在教會的崇拜中，讀經者在新舊約經課讀畢後，會以「這是上主的道」作為結束詞，會眾以「感謝上帝」回應。於此，反應恭讀上主的道是聖公會崇拜的核心；「主日讀經表」以三年為一個循環，包括福音書和新舊約的經課，「日課讀經表」則是以兩年為一個循環。

聖公會徹底是一個聖經的教會，在聖公會信仰綱要（三十九信條）中，肯定聖經在救贖議題上的權威，「聖經包含一切關於得救的道理，那些不記載在聖經中，以及不具有聖經憑據的事情，都不能用以規定人，不能視為信仰的綱要予以相信，也不能視為救恩的需要與必須」<sup>13</sup>。聖公會對聖經的態度，與新教路線的趨近，尤其是聖經在救贖的價值與地位上；因當時天主教在特利騰大公會議中，決議將羅馬教會的使徒傳統與聖經具有同等地位。不過，聖公會對聖經的權威，亦非一味地向著新教路線傾倒。聖公會也重視「傳統」的重要性，且肯定教會傳統的正面影響。

## （二）傳統

「傳統是在教會的群體生活之內的特殊知識，是教會對上帝與人類交往方式的瞭解，一代代傳承下來。所以，傳統是教會對於上帝之經驗進行深思熟慮的產物，是活

---

<sup>12</sup> 〈信仰綱要（教會要理問答）〉《臺灣聖公會公禱書》（臺北，2010），717頁。

<sup>13</sup> “Articles of Religion” 《臺灣聖公會公禱書》，734頁。

的、變動的。<sup>14</sup>」

對聖公會來說，傳統並不等於「公教會」的資產或神學，而是使徒教會所傳承的信仰資產。也因此，聖公會重視在東西方教會分裂前，早期教父所傳承的信仰。此外，聖公會並不認為傳統是死的、不變的；反之，聖公會相信聖靈持續工作在這個世界，上帝並非在「聖經正典綱目」完成後，就停止對人類的啓示，聖經提供一切救恩足夠的信息，但上帝也繼續啓示祂的旨意。因此，傳統是教會群體在時間中一同經歷上帝的資產。

### （三）聖經與傳統在張力下的平衡

在不偏頗聖經和傳統對我們信仰的重要性的同時，聖公會的信仰建立在傳統與聖經的張力和平衡之中。胡克認為：基督徒對於信仰並非是個人的，而是群體性的參與；每個人讀經都有其脈絡和文化社會情境，讀經不可能是透過清教徒式的個人主義。上帝透過教會的使徒傳統，一代代傳承下來，透過群體對於聖經閱讀的共識，幫助信徒在合乎規範的時空脈絡中閱讀聖經。因此，聖公會批判清教徒的個人詮釋的聖經觀，重視信仰群體和教會傳統的「共同」讀經，肯定「傳統」的重要性。正如懷特（Francis White, 1564-1638）所說：「聖經乃是活水的泉源，包含一切足夠之生命純水，初代基督之真正教會乃是通道及水管，將聖經中所包含之屬天活水輸送至其後的世代」<sup>15</sup>。

---

<sup>14</sup> 《安立甘主義是什麼？》，23 頁。

<sup>15</sup> 《聖經·傳統·理性·經驗》，24 頁。

但聖公會也懷疑聖經的權威：閱讀聖經不應當是逐字逐句地、斷章取義地閱讀，畢竟聖經不是上帝「親手書寫」的作品。聖公會相信「聖經是上主的道」，「因為作書的人受到聖靈感動，也因為上帝透過聖經依舊對我們說話」<sup>16</sup>，聖靈引領人類和教會明瞭與詮釋。但終究聖經的書寫是聖靈感動且「藉由人類」而書寫，且「正典綱目」的形成是由教會所制訂，用來對照及衡量教會信仰<sup>17</sup>，聖經是由基督教群體共同形塑的經典，故聖經有人類的缺點、侷限性和錯誤的可能，在書寫過程中有文化與脈絡的特殊性。胡克也指出：「我們不一定要遵守聖經中有關教會生活枝微末節的事情」，駁斥清教徒對於聖經的態度（清教徒堅持聖經提供教會生活所有的必要規定和細節），強調聖經不該用於與得救無關的各種資訊與知識<sup>18</sup>。聖經雖然表明上帝的啓示與道理，但並非「神聖無誤」的作品，並非一切知識的百科或涵蓋所有知識。

#### （四）理性

聖經不是人類認識世界的「唯一」途徑，上帝不是被關在聖經之中，而是存在整個創造之中，聖公會肯定「自然神學」對我們信仰的重要性：創造的秩序反應出上帝的意念，且上帝持續活動和現身在創造中，人類可藉由理性（reason）認識祂，

---

<sup>16</sup> 《臺灣聖公會公禱書》，717頁。

<sup>17</sup> 《安立甘主義是什麼？》，22頁。

<sup>18</sup> 《聖經·傳統·理性·經驗》，22頁。

透過理性「參與」到上帝的心意中。人類可透過觀察一切被造的世界來認識上帝。因此，聖公會的靈修傳統肯定：「人類本性是上帝創造的一部分，是照著上帝的形像所造，有自由去作決定：去愛、去創作、去作理性思考，以及與上帝和上帝所造的萬物和睦共處」<sup>19</sup>。人類因為誤用自由、做了錯誤的決定，但上帝依舊幫助我們，「最初是透過自然界和歷史，通過許多先見和聖徒，特別是通過以色列的先知，將祂自己和祂的旨意啓示出來」<sup>20</sup>。聖公會肯定上帝在聖經的文本之外，透過自然和歷史啓示自己，而人類的「理性」是上帝給的禮物之一。

「理性」作為認識上帝的方式，並非是將教義「條理化」，透過邏輯論證的方式證明，而是強調上帝的啓示是「可理解、有道理的（reasonable）」。雖然「理性」是聖公會認識上帝的試金石，但不必然引導出理性主義。聖公會反對「上帝就是理性」的理性主義觀念，而忽略了上帝在聖經和傳統中的啓示<sup>21</sup>。理性應當是聖經和傳統的忠實詮釋者，所以聖公會重視各式各樣的知識、新的思潮對我們信仰的反省和檢視。「使用理性辨別諸靈」<sup>22</sup>，這反應聖公會對於科學、人文社會的新知抱持的開放性。另一方面，聖公會並非崇拜理性和各樣知識，以理性或自然神學取代上帝的特殊啓示；相反地，透過理性的探索而察

---

<sup>19</sup> 《臺灣聖公會公禱書》，709頁。

<sup>20</sup> 同上。

<sup>21</sup> John E. Booty 著，黃明德譯，《聖公會會友的特色》（臺北：聖公會臺灣教區，1996），32頁。

<sup>22</sup> 同上，34頁。

覺自身的微小和不足，透過理性認識信仰的過程中，「理性更需要恩典」，更加渴慕上帝<sup>23</sup>。

### （五）理性是聖經與傳統的忠實詮釋者

回顧理性與聖經、傳統的關係：聖公會對於聖經的態度，不同於清教徒個人主義的聖經觀，採取激進的唯奉聖經（Sola Scriptura），而是重視聖經的共同閱讀與侷限性；但聖公會也反對天主教會在特利騰大公會議的決議，將聖經與教會傳統視為雙重權威，而高舉聖經在上帝救恩議題上的完備。也因此，安立甘精神的「折衷主義」引導聖公會的聖經觀，取得與傳統的平衡，「理性」便成了安立甘精神思考聖經的重要工具。

聖公會相信：理性是超乎分析或邏輯的，關乎人類思想辨別真理的力量，一切受造物都某種程度地參與上帝的意志，包括人性。聖公會對人性抱持樂觀的人文主義：上帝和其受造物（人類）間是連續的，上帝是理性的創造者，顯明在祂的創造之中，而創造的秩序也反應出上帝的意志<sup>24</sup>。因此，人類的內在具有良知和理性，可幫助我們辨別是非，也透過創造的秩序認識上帝，甚至藉由理性參與上帝的心意。上帝賜給人類理性的能力，去認識上帝與判別信仰，也成為聖公會在聖經與傳統之間，取得平衡的工具與方法。信仰並非是盲從、狂熱，而是有能力思考與反省。

---

<sup>23</sup> 同上，29、35 頁。

<sup>24</sup> 《安立甘主義是什麼？》，20 頁。



再者，聖公會肯定理性的價值，這引導出自然神學的基礎。人類可以透過觀察自然、受造物（包括我們自己），而某種程度地認識上帝<sup>25</sup>。也因此，安立甘精神並不排斥科學等各種人類的知識，因為一切知識的呈現，都在陳述與瞭解上帝。理性幫助信徒除了透過聖經認識、親近上帝，也透過所學的知識、在自然中的體悟認識上帝。

上帝賜與個人理性與良知，可以認識上帝、判斷是非，但聖經不是為個人的詮釋與閱讀，需要透過共同的閱讀與討論，以避免走向極端與偏差。而傳統事實上也就是建立在「集合」教會共同讀經，發揮彼此的理性與良知以達到信仰的共識，形成教會的傳統。教會在公教會與正教會分裂之前的大公會議（尼西亞會議、君士坦丁會議、以弗所會議、迦克敦會議）中，就在反應基督教會全體的共同意識。而普世聖公會也透過每十年舉行一次的蘭柏會議，召聚所有聖公會的主教討論教會的問題，雖然未必對議題有明確的「判決」，但在聖經、傳統與理性的平衡和討論中，展現安立甘精神的力量與智慧。

正如前文所述，安立甘精神強調聖經、傳統與理性三者的平衡：缺乏聖經的信仰將失去上帝救贖的特殊性；失去傳統的信仰則過於個人主義、忽略信仰團體的重要；而理性則是上帝給予人類的良知與智慧，以取得聖經和傳統的平衡。而安立甘精神則是在三者間取得折衷路線，不偏廢任何一角。除了在宗

---

<sup>25</sup> 同上，21頁。

教改革時期，愛德華時代重視的聖經；瑪麗時代重視的傳統；伊莉沙白時代重視的理性。近代聖公會的歷史也體現三個權威彼此平衡的力量消長，例如：

- 十八世紀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在英國興起的福音運動，偏向改教傳統，重視聖經的權威、個人信仰的重生，形成「低派 (Low Church)」的一角；
- 十九世紀紐曼帶領的牛津運動，復興公教會的儀式與教義，重視傳統的權威、使徒統序、大公教會的立場，形成「高派 (High Church)」的一角；
- 十九世紀以摩理斯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1805~1872) 為代表，企圖平衡高派和低派的緊張關係，強調人類理性與良知，將信仰帶入社會實踐與關顧之中，形成「廣派 (Broad Church)」。

這多元信仰立場的教會，彼此合一在普世聖公會之中：一方面反應出安立甘精神的三足權威，及其折衷與協調；另一方面也體現聖公會如何透過《公禱書》形成普世的合一團體。

#### 四、《公禱書》

不同於歐陸其他新教的宗教改革，聖公會這個緣起於英格蘭民族、政治因素變革而產生的教派，歷經了五百年的變遷，至今這個教派似乎仍因女性聖職、同性戀等議題而尚未安定，她仍然繼續備受爭議。因此，要理解她的神學及靈修，似乎是困難而難以掌握的。雖然有人喜歡以簡要的方法將聖公會區分

為福音派、高派、低派、廣派、保守派、靈恩派，但是當我們將聖公會區隔為一各自獨立的派別，甚至簡化為幾個領域，這實際上已違反了聖公會最基本的包容與宏觀的精神。其實他們不僅不是壁壘分明，甚至有時還互相交錯、重疊，他們甚至都不會互相排擠，意圖將對方從聖公會的世界中排擠出去。聖公會的恩賜是把他們彼此緊扣在一起，彼此間沒有緊張，卻充滿了創意的張力。藉此，我們被挑戰、被擴張；藉此，我們豐富起來，整個聖公會甚至整個普世教會，也因此更豐富起來。

所以，什麼是使這些不同的聖公會靈修傳統可以凝聚在一個共同的信仰團體中，成為一群朝聖的子民？聖公會信徒不是亨利八世或伊莉沙白的追隨者，也不是克蘭麥（Thomas Cranmer, 1489~1556）的信徒；聖公會（主教制的信徒）也許看起來像是以組織為特色，但我們也不是唯一有主教的信仰團體，我們不容易自稱為 Anglican，更不是在祈禱中的海外英國人。但是 Anglican 卻表達出我們是來自一個共同的歷史淵源的信仰團體，我們分享同一的靈性遺產。

所以，什麼是聖公會的靈修精神？有何獨特之處？在前文提及的 *lex orandi, lex credendi*（要知道一群人所信的為何，看他們如何祈禱便能得知）這句話，便可以代表聖公會靈修的精神。首先，《公禱書》成為聖公會神學、靈修及信仰實踐的指引，從禱文的選擇、編排、寫作，到日課讀經表的經文選擇與安排，再到禮儀規則所描寫的禮儀行動，以及所允許的通融及變化等等，都將神學與信仰生活，藉由在一起的公共崇拜傳遞出來。其次，

聖公會神學對信仰傳統賦予極高的價值，因為認知教會團體在敬拜時，第一要緊是以言語清楚地表達教會的神學，並且修訂它、也傳承了它。也因此，禮儀傾向以一種一致性綜合的原則，將教會與社會的關係與傳統結合起來，故此更意味著聖公會的神學是相當地道成肉身。

然而聖公會的靈修不能簡化為僅是一種祈禱生活的描述，或只是《公禱書》，或僅僅包含於三十九信條，或僅限於三級教制。是的，三十九信條在英國教會有其歷史的地位，但卻非形塑全體聖公會的歷史；《公禱書》在不同的國家代表不同的意義；至於三級教制，卻因對按立有各種不同的理解而備受挑戰，而最先受爭議的，是女性聖職的按立。那麼，是什麼形塑了聖公會的靈修，而影響了《公禱書》？有三個主要而深刻的影響：早期教父著作、聖本篤會傳統、沙林禮儀書（Sarum Rite）。

### （一）早期教父著作

聖公會看重早期教父著作，早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初期，主教安得烈（Lancelot Andrewes, 1555~1626）就精確地說明出聖公會的這個態度：「一部由上帝自己濃縮為文字的聖典、兩部約書、三種信經、四次大公會議、五個世紀及那一時期的系列教父……決定著我們信仰的界限」<sup>26</sup>。上個世紀，要成為聖職者在聖公會神學院的第一年訓練，必須紮根在早期教父著作。英國的改教家不單只在教會組織結構，更努力回歸初代教會的崇拜，回

---

<sup>26</sup> 《當代神學家》，229 頁。

歸教父們關於禮儀與崇拜的觀點。

在英國的改教時期，對早期教父的重新發覺，並追尋教父們的敬拜形式，是很重要的因素。這個遺產的研究，散佈在《公禱書》中，最值得注意的一例，就是聖屈梭多模（St. Chrysostom, 347~407，天主教翻譯為金口若望）禱文，它被放置在每日早、晚禱結束前一起誦讀的禱文之一，這也是形塑聖公會靈修重要的遺產。這個禱文是克蘭麥從聖屈梭多模禮儀（屬東方教會拜占庭禮儀）的拉丁文譯本發現的，我們雖不確定它是否真的源自於第四世紀的聖屈梭多模，但它卻簡潔而有力地陳述了共同祈禱的神學，乃是建立於基督的應許：「若有兩三個人奉主的名聚集禱告，主必在他們中間」（太/瑪十八 19~20）。因此不管團體大或小，都能懷著信心祈禱。而我們所祈求的一切，也效法主耶穌基督單單求天父的旨意成全：「我們所願所求的，若是為我們有益，伏求主允准」（太/瑪廿六 39）。並最後懇求：「叫我們今世明白主的真道，來世得享永生」<sup>27</sup>。

此外，在聖公會禮儀崇拜中頗負盛名的晚頌讚，其中邀請詩恩光頌（O Gracious Light），乃是第四世紀聖巴西略（St. Basil the Great, 330~379）所作的古老詩歌。古老教會晚間崇拜吟誦這首聖頌時，會佐以點燭禮，燃點夜晚的燭光，象徵耶穌基督：「恩慈之光，天上永生聖父純潔燦爛輝煌，耶穌基督，神聖當頌

---

<sup>27</sup> Marion J. Hatchett, *Commentary on the American Prayer Book*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5), pp.130~131.

揚……」，頌唱這首邀請詩時，應帶著喜悅的心情和聲調<sup>28</sup>。

這些正符合克蘭麥在 1549 年第一本《公禱書》的序文中，所表明公禱書編寫的目的之一是：「回到教父的教訓，使人朝向敬虔，去除不必要的禮俗（或迷信）」。

## （二）聖本篤會傳統

第二個影響是聖本篤會傳統，尤其是《公禱書》裡的日課。日課亦即「每日讚美和感謝的祈禱」。然而日課常常容易被誤解為「讀經」，其實「祈禱」才是真正的主要目的。日課源自於猶太人的傳統，亦即每日當中應不時地對上帝誠命（Shema）的思想和提醒：「以色列啊，你要聽……」（申六 4~7），這個不間斷的行動，形成對上帝獻上讚美、感恩的祈禱基礎。一天三次的祈禱（通常是清晨、午間、日落）也成為猶太人的習慣，甚至延續到主後第一世紀的初代教會（加上了正午、下午三時，參閱：徒/宗二 42, 46；三 1；十 2~3）。

到第三世紀時，日課大致已有固定的時間和形式。《使徒傳統》提及長老、執事每日清早都要向信徒讀經、解經，領祈禱；勉勵信徒要專心聆聽經課，並一同祈禱。可見基督徒以祈禱為一天的開始，然後才工作。第五世紀開始，部分大教堂內設有修院，由修士們按時辰共同或輪流祈禱、唱詩篇，主要時間有上午九時、正午、下午三時、寢前，及深夜。然而到了中世紀，日課在修院生活中已有了穩定的發展，但在市井小民中，

---

<sup>28</sup> 同上，p.138.

卻漸漸被忽視，日課最後成了主要是修院和修士們在做的事。

以祈禱、工作為首要的聖本篤修會為例，祈禱的時間發展到一天七次（參：詩/詠——一九 62, 164）：夜禱（子夜）、早禱（天亮）或晨禱（日出時）、三時禱（午前九時）、六時禱（正午）、九時禱（午後三時）、晚禱（日落或一日工作完畢時）、寢前禱（就寢前）<sup>29</sup>。

克蘭麥在編寫《公禱書》時，將聖本篤修會的七次祈禱修訂為一日兩次，以早禱、晚禱兩種為主；亦即以一日的開始和結束為代表，將這一天獻與上帝。並將《公禱書》所載的聖餐（感恩聖禮）、每日早禱、晚禱禮拜，訂為聖公會的公共禮拜。然而在宗教改革之前，在英國的基督宗教的表現上，聖本篤的《會規》早已有很深入的影響，聖本篤的日課形塑了《公禱書》的早晚禱，聖本篤已發展了將經文使用在禮儀中。《公禱書》的早晚禱建基在聖本篤日課上，甚至使用完全相同的經文字句。

《詩篇 / 聖詠》在修院祈禱的傳統中，因著使用量的增加，至多時一星期即可讀完全部 150 篇。而克蘭麥將《詩篇》改分為 60 組，每天兩組（早、晚禱各一組），約 30 天即可讀完。亦即由原本每星期讀完《詩篇》一輪，改為每月讀完一輪。《詩篇》也提供了啟應的基礎，且是聖經中全部放在《公禱書》中的唯一一卷書，其原始意義是希望《詩篇》在教會的每日生活中都能被誦讀，而每月能將全部《詩篇》讀過一遍。另外，因著改教思潮，克蘭麥認為信徒參與崇拜，除了祈禱外，也應從

---

<sup>29</sup> 參閱：《聖本篤會規》，第 16 章〈如何誦念日課〉。

中熟悉聖經。在 1549 年的《公禱書》中，藉由早、晚禱的安排，舊約經課每年可閱讀一次，新約經課每年可讀三次。1662 年開始，加入了以吟唱方式來唱祈禱文和聖頌，吟唱方式的日課因此漸漸發展成爲英國聖公會崇拜的特色。

《公禱書》將聖本篤修會的日課，帶進了牧區教會生活早晨及晚間平日的的生活；因爲，公共祈禱書扼要地告訴我們，做爲基督徒的責任是活出：「一個屬神的（屬靈的）、正直的、認真的（sober，嚴肅的、樸實的）生活」。《公禱書》中的「頌歌」（canticle）和「祝文」（collect）形成兩個相互關連及連結的力量，代代影響著聖公會的教友，形塑著聖公會的靈修。特別很多人因著晚頌讚中的頌歌「尊主頌」及「西面頌」而得著對聖公會靈修的深刻經驗。那麼關於祝文呢？基布爾（John Keble, 1792~1866）說：「要研究公禱書中的祝文，因爲這是安立甘精神的核心」。

### （三）《沙林禮儀書》（*Sarum Rite*）

第三個影響聖公會靈修的，是禮儀。聖公會的禮儀傳統是由西方禮儀而來，特別受《沙林禮儀書》傳統的影響，在宗教改革時期由克藍麥首先改革它，並使它更符合現代化。

十九世紀的學者多數認爲：《沙林禮儀書》源於十一世紀索爾斯巴利（Salisbury）<sup>30</sup>教區第二任主教聖奧斯蒙（St. Osmund, 1077~1099）所編寫；但晚進學者則傾向認爲是由普林（Richard Le

<sup>30</sup> Salisbury 這個城市拉丁文被稱爲 Sarum。



Poore, 1217~1228) 主教所著。這一套禮儀書原先是用於該教區，但之後在南英格蘭廣為流傳，在中世紀更為英格蘭、威爾斯、愛爾蘭、甚至是蘇格蘭的教會所採用。因此它對聖公會禮儀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

《沙林禮儀書》是將當時還尚存的塞爾特—盎格魯—撒克遜 (Celtic-Anglo-Saxon) 禮儀加以修訂，且因地制宜地改寫了羅馬禮儀，並將兩者結合為一套《沙林禮儀書》，它同時擁有諾曼地及盎格魯—撒克遜的傳統。在改教時期，克藍麥逐步地修改它，最後在愛德華時期被克藍麥所編寫的 1549 年及 1552 年《公禱書》所取代，但在瑪麗時代又要求全英格蘭恢復使用《沙林禮儀書》；1559 年伊莉沙白則全面廢止《沙林禮儀書》。不過在十九世紀後葉及二十世紀初期，沙林禮儀（並非全部）又再度盛行於普世聖公會，特別是在高派盎格魯公教 (Anglo-Catholic) 英國教會的牛津運動中。

這一套禮儀書是實用性的，它幫助教區生活著重在三個焦點：第一部分是教會管理的憲章與規例，特別是主教與聖職人員等；第二部分是崇拜禮儀，包括彌撒書 (*Books for Mass*)、神聖時辰書 (*Books for Divine Office*)、牧養禮儀書 (*Books for Pastoral Offices*)、主教職權禮儀書 (*Books for Episcopal Services*)、行列書 (*Books for Processions*)；第三部分是崇拜禮儀的規則，亦即禮儀規則 (*rubrics*)。

由此可略微一窺《沙林禮儀書》與《公禱書》的相似程度極高，因為《公禱書》不僅有感恩聖禮（彌撒書），更有牧養禮

儀、主教職權禮儀等，並且書中的禮儀規則，過去稱為紅字或小字，乃為禮儀精神的最高標準。

另外，《公禱書》中的「求安祝文」源於早期教會，原本是在感恩聖禮結束後求平安的祈禱文，但後來在沙林晨禱禮儀中，修士們把這禱文用於早禱結束時。「求恩祝文」同樣源自早期教會，被用於沙林晨禱禮儀，這個禱文描述在禱告中祈求上帝大能的保佑，讓我們克服困難，完成主的旨意。因此《公禱書》沿用此精神，將兩者保留<sup>31</sup>。

## 小 結

如果早、晚禱是塑造聖公會信徒每天靈性實踐的根基，那麼聖公會更回歸到聖餐（感恩聖禮、主的晚餐）中，來做為教會崇拜的中心行動。做為一個聖公會信徒，沒有一人是旁觀者，每一個人都是參與者。因此《公禱書》不僅是一本崇拜的書，更是一本基督徒生活的指引。它不是一本在教堂書架上借來閱讀的書籍，而是一本被熱愛的個人財產，是一輩子必讀的書與指引，是從教會到廚房、客廳、床頭，都會帶來帶去的一本書。

《公禱書》對靈修的意義是：「這是給所有人的一種信仰」，而非專屬於修道院，因為它將修道院七個週期性的祈禱，減少為兩個（早禱及晚禱），使人們能夠以自己的語言來吟誦祈禱。其次，「這是每一天生活的靈修」，《公禱書》的祈禱文和感謝文涵蓋了每一天生活的需要，如為雨水、好的收成和祈求平

---

<sup>31</sup> *Commentary on the American Prayer Book*, p.126.

安等。第三，「使用文字的靈修」，在崇拜中透過優美的文字，形塑、教育信仰團體，也藉此將信仰告白出來。第四，「對教會是聖地的一種意識」，公禱書幫助人們在敬拜中發現耶穌基督的臨在，無論是在聖言禮、聖餐禮，或是在禮儀行動、在豐富的聖壇陳設、在莊嚴的音樂中，這種對教會是聖地的意識，也延伸至生活的各個層面，在那裡發現耶穌基督的臨在。

## 五、豐富的靈修文學遺產

雖然《公禱書》形塑聖公會靈修，以一種群體敬拜的方式來呈現，但不可忽視的是，隨著歷史的發展，聖公會的靈修不斷地注入新的元素。在這樣豐富的靈修文學遺產中，聖公會的靈修形塑也來自這許許多多聖公會的靈修作家，而且這不僅是聖公會靈修的遺產，更是英國文學的遺產。

十四世紀英國的神秘家所著的《不知之雲》（*The Cloud of Unknowing*），以及充滿喜樂的神秘家朱麗安諾理（Julian of Norwich, 1342~1420）的至理名言「一切都會很好，一切都會很好，每樣事情都會很好」。喬治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1633）優美的詩詞多數被改編為讚美詩，其中的靈修意境更是聖公會中庸之道的極致表達；和喬治赫伯特同屬名噪一時的卡洛琳時代聖者的，還有約翰多恩（John Donne, 1572~1631），他的名著《沒有人是一座孤島》（*No Man Is an Island*）強調道成肉身的奧秘與實踐。

來自愛爾蘭的傑里米泰勒（Jeremy Taylor, 1613~1667），他的兩本靈修巨著《聖潔的生活》（*Holy Living*, 1640）和《神聖的死亡》

(*Holy Dying*, 1641)，對信徒生活的嚴格要求，深深影響著後代世人，其中包括約翰衛斯理和基布爾。這兩本書清楚地表達了聖公會靈修的本質，是堅持不區分何為聖、何為俗。威廉羅 (William Law, 1686~1761) 的《一個嚴肅的聖召：過一個敬虔和聖潔的生活》(*A Serious Call to a Devout and Holy Life*, 1728) 回應著傑里米泰勒這兩本巨著，也因著威廉羅的著作，更進而影響約翰衛斯理。

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的福音派復興運動和牛津運動，誕生聞名於世的詩歌「奇異恩典」(*Amazing Grace*)，其作者約翰牛頓 (John Newton, 1725~1807) 及牛津運動的代表人物紐曼，各自代表了聖公會兩股不同的靈修思潮。但這兩個運動卻都帶來了至今仍然活躍的差會團體：「英國海外傳道會」(Church Mission Society, 簡稱CMS) 及「海外福音傳道會」(United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簡稱USPG)<sup>32</sup>。這也再次顯示真正的聖公會靈修精神是道成肉身的，因他們靈修所表現的信仰生活，是在實踐與社會行動上。例如威伯福斯 (William Wilberforce, 1759~1833) 將信仰化為行動，致力於反對奴隸制度和奴隸販賣。多產聖詩作者基布爾，將這至理名言 *Lex orandi, lex credendi* 從「他們如何祈禱」擴大至「他們如何歌唱」，也因此促使當時英文聖詩的作者們，深深地影響著聖公會的靈修精神。

---

<sup>32</sup> 原名為 The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Foreign Parts, 簡稱為 SPG。

## 六、聖公會靈修的特色

聖公會的靈修觀並非建基於一位神學家或牧師「開創性」的神學觀念，整體安立甘精神的建立與形塑，是基於英格蘭宗教改革時期以來，歷經五百年來的反省、辯證而形成的「雛形」。綜觀聖公會靈修的特色如下<sup>33</sup>：

第一，安立甘靈修經常被描寫為「道成肉身」，也可以說是俗世的。從物質世界、從上帝所創造的萬物，皆可窺見上帝的美好。這樣的靈修特色，對物質世界是以聖禮觀點，把物質世界當作是接近神聖的入口。

第二，安立甘靈修源自「禮儀祈禱」，根植於屬世的聖禮，從禮儀祈禱成長而來的。外顯的聖公會敬虔來自一種沈浸在公禱書的生命，也許不像某些人所希望的那樣戲劇性或是引人注目，但它有一種持久性，一種堅固的根基，一種恆久的視野；這樣的敬虔，也許可被形容為卓越的正統，但這裡所謂的「正統」，是從它真正根本的意義來說的。這源自於禮儀祈禱的靈修，有著豐富的想像，以及長時間對傳統的認識與瞭解的確信。安立甘的靈修，使我們更真實地面對自己；這靈修是我們在聖禮中的生命，它使我們從流行宗教的貧困中被解放出來。透過聖洗禮，我們成為參與信仰團體的一分子；透過聖餐禮，我們成為參與上帝生命中的一分子。

第三，安立甘靈修喜歡使用「聖經的」想像力。安立甘靈

---

<sup>33</sup> 《安立甘主義是什麼？》，93~96 頁。

修指導的傳統格式，是「聖經的訓誡」（biblical admonition）。沒有「聖經的靈修」也就沒有「聖經的神學」。聖經與許多文化所表達的虔敬十分相近，正如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神學反省來詮釋人們對上帝的經驗。活在充滿象徵的世界中的人，聖經是一個豐盛的源頭。聖經是基督徒的詩詞，但安立甘靈修卻樂於讓聖經順其自然，而從未去加以控制他們所產生的結果。

當我們研讀歷代偉大基督教靈性導師的著作，如奧力振（Origen, 185~254）、額我略尼撒（Gregory of Nyssa, 約 335~394）等初代教父，他們每個人都有獨特的見解，每個人都啟發我們在生活中對基督有新的領悟。他們都沈浸於聖經，並常常引用聖經，研讀聖經開啓了他們的眼睛，激發了他們的想像力，更新了他們對上帝的認識，這是安立甘對「聖經是靈性成長之源頭」的瞭解。

第四，安立甘靈修是公眾的、合作的，亦即集體真理和個人洞察之間有一種張力。教會是由許多個人所組成的共同體，但在我們自覺不錯之時，我們需要將教會兩千年來所探求的，和我們自身珍貴的朝聖之旅做一檢視與回應。這一做法是智慧的累積，因它邀請我們一方面安穩在個人的祈禱生活，另一方面也對過去以及現在環繞在我們身邊的一切事物開放心胸。因此，公共祈禱是在個人祈禱之先，並且透過公共祈禱形塑出個人的祈禱。這種張力的結果，雖使我們在這強調個人主義的世界受到責難，但它所帶來的好處卻使我們從靈性生活中逐出偽善的那一面，並提醒我們自己在根本上靈性的貧乏，以及需要

救贖與恩典的事實。

第五，安立甘靈修是實踐的，也是牧養的。因為安立甘靈修強調道成肉身，因此實踐、實用便成為它的另一項特色。安立甘靈修所強調的，是歷史經驗所傳承下來的，而不單只是神學所傳承的；它看重對社會的關懷與責任，而不是只純粹高層次的理性分析。安立甘靈修以「愛」為中心，不僅強調愛上帝，也要愛鄰舍。對上帝的虔敬、對教友的牧養關懷，以及對鄰人的服務，這三者對安立甘靈修者而言，是永遠必須走在一起的。因為「『那種愛應該在行爲，而不是在言語上顯現出來』，並且『那種愛包括彼此分享一切』。這並不單只是安立甘靈修的一種特質，它更是初代教會愛的信仰生活的實踐，它是一種真正靈修的考驗」<sup>34</sup>。

因此，桑頓（Martin Thornton, 1915~1986）告訴聖公會的靈性導師，安立甘的靈修是以經驗、而不是以教條作為指引；是以感性、但卻不離教義；是持續、柔和的默想，但卻不是硬性規定的一些艱苦敬虔操練；是樂觀、而不是嚴苛的；是自然引進的一平衡和健康的狀態。這就是朱麗安諾理所謂的「安全和溫暖的」和傑里米泰勒所謂的「聖靈親切的俘擄」<sup>35</sup>。

什麼是聖公會的靈修？高登馬歇爾（Gordon Mursell, 1949~）

---

<sup>34</sup> 《安立甘主義是什麼？》，95 頁。

<sup>35</sup> 彭順強，〈聖公會〉《二千年靈修神學歷史》（香港：天道，2005），279~280 頁。

所說的這一段話，將是最好的詮釋<sup>36</sup>：

聖公會的靈修，無論是過去或現在，總是  
拒絕將聖從俗中分離，  
將大腦的理智思維從心抽離，  
將個體從團體中分離，  
將新教從大公中抽離，  
將話語從聖禮中分離。

---

<sup>36</sup> Mursell, Gordon, 'The Anglican Spirit', *The Story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Two Thousand Years, From East to West* (Oxford: Lion, 2001), p.274.